**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发展党员工作参考**

**文档及模板**

**党委组织部**

**2015年3月**

**目 录**

**一、发展党员工作相关附件 1**

附件1 中国共产党章程 1

附件2 中共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 14

附件3 入党申请书的书写格式 20

附件4 入党志愿的书写格式 20

附件5 预备党员转正申请书的书写格式 21

附件6 党支部如何同申请入党人谈话 21

附件7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 22

附件8 预备党员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 22

附件9 入党自传的书写格式 22

附件10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填写规范 23

附件11 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议程 25

附件12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议程 26

附件13 召开接收预备党员或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的注意事项 26

附件14 入党宣誓仪式的程序 27

附件15 预备党员预备期间单位发生变动时的处理方法 27

附件16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时出现非正常情况的处理方法 27

附件17 对在原单位预备期已满但尚未转正的预备党员的处理方法 28

附件18 发展预备党员报送党委预审的材料目录 29

附件19 接收预备党员报送党委审批的材料目录 29

附件20 预备党员转正报送党委审批的材料目录 29

**二、发展党员相关参考模板 30**

参考模板3 入党积极分子登记备案表 30

参考模板4 发展对象登记备案表 30

参考模板5 接收预备党员登记备案表 30

参考模板6 预备党员转正登记备案表 31

参考模板7 发展对象政治审查函调信 31

参考模板8 关于×××入党的政治审查报告 32

参考模板9 关于×××同志预备期满转正的综合审查报告 33

参考模板10 接收预备党员支部大会主持词 34

参考模板11 入党宣誓仪式主持词 35

参考模板12 党委对发展对象预审结果的通知 35

参考模板13 关于拟接收×××等×人为中共预备党员的公示 36

参考模板14 发展党员公示情况登记表 36

参考模板15 关于拟同意×××等×名同志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公示 37

参考模板16 预备党员转正公示情况登记表 38

参考模板17 入党介绍人意见 38

参考模板18 接收预备党员表决票 39

参考模板19 接收预备党员票决情况汇总表 39

参考模板20 预备党员转正表决票 40

参考模板21 预备党员转正票决情况汇总表 40

参考模板22 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申请人为预备党员的决议 41

参考模板23 支部大会通过预备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 41

参考模板24 上级党组织指派专人进行谈话情况和对申请人入党的意见 42

参考模板25 接收预备党员时的总支部审查意见 42

参考模板26 接收预备党员时的基层党委审批意见 42

参考模板27 预备党员转正时的总支部审查意见 43

参考模板28 预备党员转正时的基层党委审批意见 43

参考模板29 党委批准中共预备党员的通知 43

参考模板30 党委批准预备党员转正的通知 44

参考模板31 团支部推荐优秀团员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意见 44

参考模板32 发展党员材料中的个人意见格式 45

**使用说明：**

1、本文档所提供的参考文件、书写模板及有关要求，仅适用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校内各级党组织，不得外传使用，违者必究。

2、文中提供的文件及书写模板仅限参考使用或培训使用，在实际工作中各级党组织应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和工作要求修改后使用，相关文字模板不得照抄照搬，一经发现将取消有关人员的发展或转正资格，有关工作人员也将追究审查责任。

一、发展党员工作相关附件

1. **中国共产党章程**（2012年11月14日）

**总　纲**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

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

马克思列宁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它的基本原理是正确的，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中国共产党人追求的共产主义最高理想，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充分发展和高度发达的基础上才能实现。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走中国人民自愿选择的适合中国国情的道路，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必将取得最终的胜利。

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创立了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在毛泽东思想指引下，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经过长期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后，顺利地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发展了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总结建国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实现全党工作中心向经济建设的转移，实行改革开放，开辟了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新时期，逐步形成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路线、方针、政策，阐明了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基本问题，创立了邓小平理论。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实践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毛泽东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引导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不断前进。

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中，加深了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和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认识，积累了治党治国新的宝贵经验，形成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继承和发展，反映了当代世界和中国的发展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的新要求，是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推进我国社会主义自我完善和发展的强大理论武器，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始终做到“三个代表”，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

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根据新的发展要求，深刻认识和回答了新形势下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等重大问题，形成了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科学发展观，是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科学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集中体现，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坚持和贯彻的指导思想。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取得一切成绩和进步的根本原因，归结起来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全党同志要倍加珍惜、长期坚持和不断发展党历经艰辛开创的这条道路、这个理论体系、这个制度，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实现推进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这三大历史任务而奋斗。

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是在经济文化落后的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需要上百年的时间。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从我国的国情出发，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但已经不是主要矛盾。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任务，是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并且为此而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方面和环节。必须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鼓励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人先富起来，逐步消灭贫穷，达到共同富裕，在生产发展和社会财富增长的基础上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发展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各项工作都要把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作为总的出发点和检验标准，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跨入新世纪，我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必须按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在新世纪新阶段，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是，巩固和发展已经初步达到的小康水平，到建党一百年时，建成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到建国一百年时，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基本实现现代化。

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社会主义事业中，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其他各项工作都服从和服务于这个中心。要抓紧时机，加快发展，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作用，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的立国之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个过程中，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坚持改革开放，是我们的强国之路。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发展社会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要从根本上改革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此相适应，要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和其他领域的改革。要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改革开放应当大胆探索，勇于开拓，提高改革决策的科学性，增强改革措施的协调性，在实践中开创新路。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完善的宏观调控体系。统筹城乡发展、区域发展、经济社会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建设创新型国家。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切实保障人民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的权利。尊重和保障人权。广开言路，建立健全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制度和程序。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法律实施工作，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实行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倡导社会主义荣辱观，增强民族自尊、自信和自强精神，抵御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蚀，扫除各种社会丑恶现象，努力使我国人民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人民。对党员还要进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大力发展教育、科学、文化事业，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文化。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按照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总要求和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原则，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这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坚决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犯罪活动和犯罪分子，保持社会长期稳定。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持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着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中国共产党坚持对人民解放军和其他人民武装力量的领导，加强人民解放军的建设，切实保证人民解放军履行新世纪新阶段军队历史使命，充分发挥人民解放军在巩固国防、保卫祖国和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中国共产党维护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积极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团结信教群众为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

中国共产党同全国各民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团结在一起，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各民族的爱国力量团结在一起，进一步发展和壮大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组成的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不断加强全国人民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的团结。按照“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促进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完成祖国统一大业。

中国共产党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积极发展对外关系，努力为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争取有利的国际环境。在国际事务中，维护我国的独立和主权，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努力推动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我国同世界各国的关系。不断发展我国同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关系，加强同发展中国家的团结与合作。按照独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发展我党同各国共产党和其他政党的关系。

中国共产党要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必须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整体推进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不断增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不断提高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使我们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成为领导全国人民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前进的坚强核心。党的建设必须坚决实现以下四项基本要求：

第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全党要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基本路线统一思想，统一行动，并且毫不动摇地长期坚持下去。必须把改革开放同四项基本原则统一起来，全面落实党的基本路线，全面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反对一切“左”的和右的错误倾向，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选拔使用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政绩突出、群众信任的干部，培养和造就千百万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从组织上保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的贯彻落实。

第二，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党的思想路线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全党必须坚持这条思想路线，积极探索，大胆试验，开拓创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不断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在实践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第三，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党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党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同群众同甘共苦，保持最密切的联系，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不允许任何党员脱离群众，凌驾于群众之上。党在自己的工作中实行群众路线，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我们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党风问题、党同人民群众联系问题是关系党生死存亡的问题。党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坚持不懈地反对腐败，加强党风建设和廉政建设。

第四，坚持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它既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也是群众路线在党的生活中的运用。必须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必须实行正确的集中，保证全党的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保证党的决定得到迅速有效的贯彻执行。加强组织性纪律性，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加强对党的领导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不断完善党内监督制度。党在自己的政治生活中正确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原则问题上进行思想斗争，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努力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的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的领导。党要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党必须按照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在同级各种组织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党必须集中精力领导经济建设，组织、协调各方面的力量，同心协力，围绕经济建设开展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党必须实行民主的科学的决策，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做好党的组织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发挥全体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党必须保证国家的立法、司法、行政机关，经济、文化组织和人民团体积极主动地、独立负责地、协调一致地工作。党必须加强对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群众组织的领导，充分发挥它们的作用。党必须适应形势的发展和情况的变化，完善领导体制，改进领导方式，增强执政能力。共产党员必须同党外群众亲密合作，共同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奋斗。

**第一章　党　员**

**第一条**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二条**　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

中国共产党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实现共产主义奋斗终身。

中国共产党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除了法律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

**第三条**　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带头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动群众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艰苦奋斗，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三）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

（四）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

（五）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

（六）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七）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遇事同群众商量，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

（八）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

**第四条**　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

（二）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

（三）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四）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

（五）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六）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

（七）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

（八）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都无权剥夺党员的上述权利。

**第五条**　发展党员，必须经过党的支部，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

申请入党的人，要填写入党志愿书，要有两名正式党员作介绍人，要经过支部大会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并且经过预备期的考察，才能成为正式党员。

介绍人要认真了解申请人的思想、品质、经历和工作表现，向他解释党的纲领和党的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并向党组织作出负责的报告。

党的支部委员会对申请入党的人，要注意征求党内外有关群众的意见，进行严格的审查，认为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上级党组织在批准申请人入党以前，要派人同他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他提高对党的认识。

在特殊情况下，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可以直接接收党员。

**第六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誓词如下：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

**第七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党组织对预备党员应当认真教育和考察。

预备党员的义务同正式党员一样。预备党员的权利，除了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外，也同正式党员一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的支部应当及时讨论他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预备期，但不能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或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都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他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八条**　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党员领导干部还必须参加党委、党组的民主生活会。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

**第九条**　党员有退党的自由。党员要求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后宣布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党员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党的支部应当对他进行教育，要求他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当劝他退党。劝党员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如被劝告退党的党员坚持不退，应当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把他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二章　党的组织制度**

**第十条**　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是：

（一）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二）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和在非党组织中的党组外，都由选举产生。

（三）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们所产生的委员会。党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的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四）党的上级组织要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及时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党的下级组织既要向上级组织请示和报告工作，又要独立负责地解决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上下级组织之间要互通情报、互相支持和互相监督。党的各级组织要按规定实行党务公开，使党员对党内事务有更多的了解和参与。

（五）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六）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要保证党的领导人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同时维护一切代表党和人民利益的领导人的威信。

**第十一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委员会的产生，要体现选举人的意志。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候选人名单要由党组织和选举人充分酝酿讨论。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选举人有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和另选他人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的选举，如果发生违反党章的情况，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调查核实后，应作出选举无效和采取相应措施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第十二条**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在必要时召集代表会议，讨论和决定需要及时解决的重大问题。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召集代表会议的委员会决定。

**第十三条**　凡是成立党的新组织，或是撤销党的原有组织，必须由上级党组织决定。

在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基层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党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可以派出代表机关。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

**第十四条**　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对同下级组织有关的重要问题作出决定时，在通常情况下，要征求下级组织的意见。要保证下级组织能够正常行使他们的职权。凡属应由下级组织处理的问题，如无特殊情况，上级领导机关不要干预。

**第十五条**　有关全国性的重大政策问题，只有党中央有权作出决定，各部门、各地方的党组织可以向中央提出建议，但不得擅自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

党的下级组织必须坚决执行上级组织的决定。下级组织如果认为上级组织的决定不符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可以请求改变；如果上级组织坚持原决定，下级组织必须执行，并不得公开发表不同意见，但有权向再上一级组织报告。

党的各级组织的报刊和其他宣传工具，必须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第十六条**　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重要问题，要进行表决。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如对重要问题发生争论，双方人数接近，除了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下次再表决；在特殊情况下，也可将争论情况向上级组织报告，请求裁决。

党员个人代表党组织发表重要主张，如果超出党组织已有决定的范围，必须提交所在的党组织讨论决定，或向上级党组织请示。任何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不能个人决定重大问题；如遇紧急情况，必须由个人作出决定时，事后要迅速向党组织报告。不允许任何领导人实行个人专断和把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

**第十七条**　党的中央、地方和基层组织，都必须重视党的建设，经常讨论和检查党的宣传工作、教育工作、组织工作、纪律检查工作、群众工作、统一战线工作等，注意研究党内外的思想政治状况。

**第三章　党的中央组织**

**第十八条**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中央委员会召集。中央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或者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省一级组织提出要求，全国代表大会可以提前举行；如无非常情况，不得延期举行。

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由中央委员会决定。

**第十九条**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和审查中央委员会的报告；

（二）听取和审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三）讨论并决定党的重大问题；

（四）修改党的章程；

（五）选举中央委员会；

（六）选举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十条**　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的职权是：讨论和决定重大问题；调整和增选中央委员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部分成员。调整和增选中央委员及候补中央委员的数额，不得超过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出的中央委员及候补中央委员各自总数的五分之一。

**第二十一条**　党的中央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全国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它的任期相应地改变。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由全国代表大会决定。中央委员会委员出缺，由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中央政治局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

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党的全部工作，对外代表中国共产党。

**第二十二条**　党的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必须从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委员中产生。

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中央委员会的职权。

中央书记处是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成员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提名，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负责召集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并主持中央书记处的工作。

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中央委员会决定。

每届中央委员会产生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在下届全国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党的经常工作，直到下届中央委员会产生新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为止。

**第二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党组织，根据中央委员会的指示进行工作。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政治工作机关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总政治部负责管理军队中党的工作和政治工作。军队中党的组织体制和机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作出规定。

**第四章　党的地方组织**

**第二十四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表大会，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代表大会，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委员会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决定，并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五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和审查同级委员会的报告；

（二）听取和审查同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三）讨论本地区范围内的重大问题并作出决议；

（四）选举同级党的委员会，选举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这些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

党的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这些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三年以上的党龄。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由它选举的委员会的任期相应地改变。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分别由上一级委员会决定。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出缺，由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同级党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地方的工作，定期向上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七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在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委员会职权；在下届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经常工作，直到新的常务委员会产生为止。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定期向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

**第二十八条**　党的地区委员会和相当于地区委员会的组织，是党的省、自治区委员会在几个县、自治县、市范围内派出的代表机关。它根据省、自治区委员会的授权，领导本地区的工作。

**第五章　党的基层组织**

**第二十九条**　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

党的基层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提出委员候选人要广泛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

**第三十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或三年。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选举产生后，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一条**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它的基本任务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团结、组织党内外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

（四）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发现、培养和推荐他们中间的优秀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六）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在生产、工作第一线和青年中发展党员。

（七）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法政纪，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八）教育党员和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第三十二条**　街道、乡、镇党的基层委员会和村、社区党组织，领导本地区的工作，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

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党的基层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厂长）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党的基层组织，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中党的基层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中党的基层组织，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自己的职权。

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中党的基层组织，协助行政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对包括行政负责人在内的每个党员进行监督，不领导本单位的业务工作。

**第六章　党的干部**

**第三十三条**　党的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骨干，是人民的公仆。党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选拔干部，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反对任人唯亲，努力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

党重视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干部，特别是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积极推进干部制度改革。

党重视培养、选拔女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

**第三十四条**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模范地履行本章程第三条所规定的党员的各项义务，并且必须具备以下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水平，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带头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经得起各种风浪的考验。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现代化事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艰苦创业，树立正确政绩观，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反对形式主义。

（四）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五）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坚持原则，依法办事，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地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加强道德修养，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官僚主义，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不正之风。

（六）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第三十五条**　党员干部要善于同党外干部合作共事，尊重他们，虚心学习他们的长处。

党的各级组织要善于发现和推荐有真才实学的党外干部担任领导工作，保证他们有职有权，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第三十六条**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无论是由民主选举产生的，或是由领导机关任命的，他们的职务都不是终身的，都可以变动或解除。

年龄和健康状况不适宜于继续担任工作的干部，应当按照国家的规定退、离休。

**第七章　党的纪律**

**第三十七条**　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共产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的约束。

**第三十八条**　党组织对违犯党的纪律的党员，应当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精神，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严重触犯刑律的党员必须开除党籍。

党内严格禁止用违反党章和国家法律的手段对待党员，严格禁止打击报复和诬告陷害。违反这些规定的组织或个人必须受到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的追究。

**第三十九条**　党的纪律处分有五种：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留党察看最长不超过两年。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员经过留党察看，确已改正错误的，应当恢复其党员的权利；坚持错误不改的，应当开除党籍。

开除党籍是党内的最高处分。各级党组织在决定或批准开除党员党籍的时候，应当全面研究有关的材料和意见，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

**第四十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报党的基层委员会批准；如果涉及的问题比较重要或复杂，或给党员以开除党籍的处分，应分别不同情况，报县级或县级以上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直接决定给党员以纪律处分。

对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给以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的处分，必须由本人所在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先由中央政治局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待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对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上述处分，必须经过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严重触犯刑律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由中央政治局决定开除其党籍；严重触犯刑律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由同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开除其党籍。

**第四十一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应当实事求是地查清事实。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和处分决定必须同本人见面，听取本人说明情况和申辩。如果本人对处分决定不服，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党组织必须负责处理或者迅速转递，不得扣压。对于确属坚持错误意见和无理要求的人，要给以批评教育。

**第四十二条**　党组织如果在维护党的纪律方面失职，必须受到追究。

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应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作出进行改组或予以解散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第八章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

**第四十三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党的中央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同级党的委员会相同。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党的中央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由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党的基层委员会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还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由它的上一级党组织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向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党的纪律检查组或纪律检查员。纪律检查组组长或纪律检查员可以列席该机关党的领导组织的有关会议。他们的工作必须受到该机关党的领导组织的支持。

**第四十四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把处理特别重要或复杂的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的结果，向同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要同时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发现同级党的委员会委员有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可以先进行初步核实，如果需要立案检查的，应当报同级党的委员会批准，涉及常务委员的，经报告同级党的委员会后报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五条**　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检查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并且有权批准和改变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于案件所作的决定。如果所要改变的该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已经得到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的批准，这种改变必须经过它的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如果对同级党的委员会处理案件的决定有不同意见，可以请求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予以复查；如果发现同级党的委员会或它的成员有违犯党的纪律的情况，在同级党的委员会不给予解决或不给予正确解决的时候，有权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提出申诉，请求协助处理。

**第九章　党　组**

**第四十六条**　在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和其他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中，可以成立党组。党组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党组的任务，主要是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讨论和决定本单位的重大问题；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团结党外干部和群众，完成党和国家交给的任务；指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

**第四十七条**　党组的成员，由批准成立党组的党组织决定。党组设书记，必要时还可以设副书记。

党组必须服从批准它成立的党组织领导。

**第四十八条**　对下属单位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的国家工作部门可以建立党委，党委的产生办法、职权和工作任务，由中央另行规定。

**第十章　党和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关系**

**第四十九**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共青团中央委员会受党中央委员会领导。共青团的地方各级组织受同级党的委员会领导，同时受共青团上级组织领导。

**第五十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要加强对共青团的领导，注意团的干部的选拔和培训。党要坚决支持共青团根据广大青年的特点和需要，生动活泼地、富于创造性地进行工作，充分发挥团的突击队作用和联系广大青年的桥梁作用。

团的县级和县级以下各级委员会书记，企业事业单位的团委员会书记，是党员的，可以列席同级党的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的会议。

**第十一章　党徽党旗**

**第五十一条**　中国共产党党徽为镰刀和锤头组成的图案。

**第五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党旗为旗面缀有金黄色党徽图案的红旗。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的党徽党旗是中国共产党的象征和标志。党的各级组织和每一个党员都要维护党徽党旗的尊严。要按照规定制作和使用党徽党旗。

1. **中共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党员的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各级党组织应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二章 入党申请人的教育引导**

第四条 各级党组织应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师生对党的认识，不断扩大入党申请人和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第五条 学校年满十八周岁的中国籍在岗教职工（含非事业编制聘用人员）、全日制学生、离退休人员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入党。申请入党应向所在单位的党支部递交书面入党申请；校外人员不能向我校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第六条 党支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其年龄、入党动机、本人经历、政治思想状况、现实工作学习状态等基本情况，向其说明入党的条件、要求、程序等。

第七条 党支部应对入党申请人进行经常性教育、帮助和引导，并建立入党申请人档案。

**第三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八条 经过三个月以上了解和教育的入党申请人，可以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第九条 党支部从教职工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由其所在单位的群众组织或两名以上正式党员共同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推荐意见；从在校学生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由其所在团支部向上级团委（团总支）提出推优建议，上级团委（团总支）向入党申请人所在单位党支部提出书面推优意见。

党支部收到入党积极分子人选推荐、推优意见后，经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可以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并报院级党委（党总支）备案，同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十条 党支部应及时通知入党积极分子本人，指定两名正式党员做其培养联系人，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培养联系人一般由经过一定时间党内生活锻炼、能够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能够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正式党员担任。党支部应对培养联系人进行培训，提高其思想认识和工作能力。

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二）经常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学习工作现实表现、家庭情况和存在的问题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三）定期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十一条 各级党组织应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二条** 入党积极分子应每三个月向党支部汇报一次个人的思想情况。培养联系人应每三个月向党支部汇报一次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发展情况。党支部应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既要肯定优点，又要具体指出不足和努力方向。院级党委（党总支）每年要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进行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提高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的质量。各级党组织的考察材料要写实，考察意见要填入《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

**第十三条** 各级党组织要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接续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发生变动时，本人应及时报告原单位党支部。原单位党支部应及时将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有关材料转交现单位党组织，以保持对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的连续性。

党支部对转入本单位的入党积极分子，要认真审查原单位的培养教育和考察材料，能确定其入党积极分子身份的，可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应连续计算。经审查，入党积极分子身份无法认定，且进入本单位后仍继续要求进步的，应重新提出入党申请，重新培养。

**第四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四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培养联系人、党小组、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后可以确定为发展对象。

确定发展对象的程序：（一）两名培养联系人和党小组向党支部提出入党积极分子可列为发展对象的建议；（二）党支部对发展对象的建议人选广泛听取党员和群众意见，对学生入党积极分子还应征求辅导员、班主任、校内外导师等的意见；（三）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提出发展对象人选；（四）党支部将发展对象人选报上级党委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五条** 院级党委（党总支）和党支部每学期初要确定发展对象，列入发展工作计划，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十六条** 党支部应确定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发展对象的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支部指定。预备党员和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第十七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以下简称《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十八条** 党校应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强化发展对象的党员意识，端正入党动机，确保发展党员质量。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二十四个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九条** 党支部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发展对象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本人的政治历史情况和在重大政治事件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再函调或外调。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形成结论性材料。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政审函调或外调手续由学院党委（党总支）办理。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二十条** 接收预备党员应坚持党员标准，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发展对象应有较高的政治思想觉悟，对党的基本知识有较全面、深刻的了解，基本符合共产党员的条件，能在群众中起表率作用。防止单纯用工作或学习成绩或某方面的突出表现取代党员标准。有特殊情况的在发展前必须报学院党委（党总支）和党委组织部审查。

**第二十一条** 接收预备党员工作应遵从下列要求：

（一）学生必修课考试成绩有一科不及格的，一年内不能接收为预备党员；

（二）教职工受到行政处分的，处分解除前不接收为预备党员；

（三）学生受到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的，一年内不接收为预备党员；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处分解除前不接收为预备党员；

（四）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学校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二十二条** 经支部委员会集体讨论、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报院级党委（党总支）进行公示，并通知发展对象撰写自传。

**第二十三条** 拟提交支部大会讨论的发展对象由院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发展对象公示后由支部委员会集体讨论，认为合格的，报院级党委（党总支）预审。直属党支部报党委组织部预审。发展对象没有经过预审或预审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党委（党总支）主要审查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入党材料等，根据需要可听取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的意见。预审结果要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

**第二十五条** 院级党委（党总支）向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入党志愿书》。入党介绍人要指导发展对象如实认真填写《入党志愿书》，并填写个人意见。

**第二十六条** 在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之前，支部委员会要审查《入党志愿书》的填写情况。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大会由支部书记主持召开。

**第二十七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程序：

（一）清点、报告出席会议的党员情况，宣布大会有效；

（二）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三）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四）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及公示情况；

（五）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

（六）支部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统计在票数内；

（七）宣布党员表决结果，支部大会形成并通过决议；

（八）发展对象表明态度。

**第二十八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要求：

（一）党支部可以邀请入党积极分子列席支部大会；

（二）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三）与会党员都应充分发表意见，表明自己的看法。意见分歧较大时，支部大会不应匆忙做出决定，可以暂时休会，进一步听取党员意见，明晰问题后，再召开支部大会讨论表决；

（四）入党介绍人在表决时不得投弃权票；

（五）实际到会有表决权人数未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或者两名入党介绍人均不能到会，或者发展对象不能到会的，支部大会应改期召开。入党介绍人有一人不能到会，但在会前向党支部作了负责的介绍的，支部大会可以召开。

**第二十九条** 党支部应及时将大会决议写入《入党志愿书》，连同入党申请书、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政治审查材料、公示材料、思想汇报、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上级党委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内容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和公示情况；应到会和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形式和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三十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审批。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再报上级党委审批。

临时党组织不能接收、审批预备党员。

**第三十一条** 党委（党总支）在审批（审查）预备党员前，应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在两周内完成谈话，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写入《入党志愿书》，并向党委（党总支）汇报。

**第三十二条** 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后，党委（党总支）应召开党委会（党总支委员会）讨论审批（审议）预备党员。党委（党总支）审批（审议）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

党委（党总支）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和入党手续是否完备，以及《入党志愿书》的填写是否符合要求等。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党总支）审批（审议）意见要写入《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

党委会（党总支委员会）审批（审议）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三十三条** 党委（党总支）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在一个月内审批（审议）；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应超过三个月。党总支审议发展对象后，要在一周内报校党委审批。

**第三十四条** 党委审批结果应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应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党支部要做好思想工作。

**第三十五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后一周内，应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并将预备党员入党材料报送党委组织部保管。

**第六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三十六条** 党组织应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七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组织。

**第三十八条** 各级党组织应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分配任务、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九条** 党支部要为预备党员指定两名预备期的培养联系人，通常由其入党介绍人担任。培养联系人要定期听取预备党员的汇报，了解他们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的情况，指出问题和不足，引导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每半年对预备党员考察一次。

**第四十条** 党支部每半年听取预备党员所在党小组和培养联系人的汇报，对预备党员进行考察，给予实事求是的评价。

**第四十一条** 各级党组织应对预备党员进行集中培训，提高他们的素质。

**第四十二条** 预备党员应按照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认真学习党的理论知识，完成组织分配的任务，接受党内生活锻炼，发挥党员作用，改正自身不足，按期足额交纳党费，争取按期转正。预备党员对本人各方面的情况，要每三个月向党支部书面汇报一次。

**第四十三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预备期满前一个月，预备党员应向党支部递交书面转正申请。

**第四十四条**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期满后具备党员条件的，可以转为正式党员；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委批准。会前党支部应向党委汇报。

**第四十五条** 拟转正的预备党员由院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第四十六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一）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二）党小组和培养联系人提出能否转正的意见；（三）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学生预备党员还要征求辅导员、班主任、校内外导师的意见；（四）支部委员会审查，并形成预备期综合考察材料；（五）公示；（六）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七）报上级党委审批。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表决赞成人数、会议主要程序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第四十七条** 党支部应及时将大会决议写入《入党志愿书》，并将预备党员转正材料报党委审批（或党总支审议）。对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情况，需提交说明材料。

**第四十八条** 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党委审批（党总支审议）、备案要求与审批预备党员的要求相同。

党委（党总支）审批意见要写入《入党志愿书》，要注明党员党龄的起始时间。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含延长的预备期）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四十九条** 党委审批结果应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要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支部书记应同党员本人谈话，提出今后努力方向。

**第五十条** 预备党员的工作学习单位发生变动时，应及时报告原所在党支部。预备期未满的，原所在党支部要根据其培养教育考察情况，出具预备期鉴定考察材料，连同其它入党材料，认真负责地介绍给调入单位的党组织。预备期已满但未办理转正手续的，原所在党支部应及时讨论其转正问题后，再办理党员转移手续。

党支部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应严格审查其入党材料，能够确认其预备党员身份的，党支部要做好接续培养考察和转正工作。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校党委批准，不予承认。

转入本单位不足六个月的预备党员,预备期满时，经支部委员会考察，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并把支部委员会的决定向支部全体党员通报。

**第五十一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委组织部负责将党员的入党材料存入本人人事档案。

**第七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五十二条** 各级党组织应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

**第五十三条** 对发展党员工作情况，院级党委（党总支）每半年检查一次，校党委每年检查一次。检查结果要及时上报，并向下通报。

**第五十四条** 院级党委（党总支）要向党委组织部报告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和执行情况，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规定发展党员的查处情况。校党委应加强对组织员的选拔、配备和培训，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五十五条** 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应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应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典型案例应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

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应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石油大学（北京）发展学生党员工作细则（试行）》（石大北党字〔1998〕21号）同时废止。

1. **入党申请书的书写格式**

根据党章规定，要求入党的同志必须亲自向党组织提出申请。申请可分为口头申请和书面申请两种形式。通常情况下，申请入党的同志应向所在单位的党组织提交书面申请。

入党申请书的基本书写格式及内容通常如下：

1．标题。居中写“入党申请书”。

2．称谓。即申请人对党组织的称呼，一般写“敬爱的党组织”。顶格书写在标题的下一行，后面加冒号。

3．正文。主要内容包括：①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和对待入党的态度。写这部分时应表明自己的入党愿望。②个人在政治、思想、学习、工作等方面的主要表现情况。③今后努力方向以及如何以实际行动争取入党。

4．结尾。申请书的结尾主要表达请党组织考察的心情和愿望，一般用“请党组织在实践中考验我”或“请党组织看我的实际行动”等作为结束语。全文的结尾一般用“此致，敬礼”。

在申请书的最后，要署名和注明申请日期。一般居右书写“申请人：×××”，下一行写上“××年×月×日”。

另外，为了使党组织对自己有较全面的了解，申请人应另写一个附加材料，将个人的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的情况写清楚，将自己的政治历史情况和奖惩情况也要写清楚。如果自己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中，有人政治历史情况比较复杂，或受过刑事或其它重大处分，也应实事求是地写出。申请书要写得朴实、庄重，不要追求华丽辞藻，对党忠诚老实，向党组织反映真实的思想情况。

1. **入党志愿的书写格式**

入党志愿不同于入党申请书。入党志愿是《入党志愿书》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党员要根据自己的思想认识及其演变过程，实事求是地把自己对党的认识、态度、入党动机、优缺点及入党后的决心等写清楚。

一、入党志愿的基本书写格式及内容通常如下：

1、标题。居中写“入党志愿”。如志愿书中已带有标题，则不需再写。

2、正文。主要内容包括：第一，对入党的态度。一般第一段要明确写出自己对入党的态度，即“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第二，对党的认识。这部分主要包括：如何认识党的纲领和章程；如何认识党的历史，尤其是亲身经历过的重大历史事件；如何认识党的领导和现行方针政策。第三，入党动机、目的。一般来讲，一个人最初的入党动机和目的不是单一的，而是各种因素的综合，往往有从不端正到端正的过程。但是最终的、也是唯一正确的入党动机只有一个，那就是为实现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奋斗终身，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因此应对每个因素进行分析，写出达到最终正确入党动机的思想演变过程，必要时还要有一定的理论论述。第四，自己的优缺点。要一分为二地看待自己的优缺点，并逐一作出深入的分析，要有发扬优点、克服缺点的决心和措施。第五，入党的决心。填写《入党志愿书》只是申请入党的同志入党必须履行的手续之一，即使在组织上入了党，思想上是否入党还得看入党后的言行。因此，在《入党志愿书》中还要表明自己有不被接受的思想准备、进一步努力的打算或者入党后的态度或决心等。

3、结尾。志愿人要署名和注明日期。一般居右书写志愿人姓名“×××”，下一行写上“××年×月×日”。

二、写入党志愿应注意的问题

1、在发展党员常用文书中，《入党志愿书》是唯一的党组织印发、申请入党人填写的材料。入党志愿有规定的篇幅，不能像其他材料可以不受字数限制地填写。为此，首先要注意字数。

2、入党志愿要在“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自传”等基础上进一步加工、提炼，字斟句酌，把自己最想向党组织表达的思想写出来。

3、入党志愿要写的郑重、庄严、真诚。

1. **预备党员转正申请书的书写格式**

转正申请，是预备党员在预备期满时向党组织提出转为正式党员的书面材料。转正申请一般应在预备期满之前主动交给所在党支部。

一、转正申请书的基本书写格式及内容通常如下：

1．标题。一般为“转正申请书”，居中书写。

2．称谓。即申请人对党组织或党支部的称呼，一般写“敬爱的党组织”或“敬爱的党支部”。顶格书写在标题的下一行，后面加冒号。

3．正文。主要内容包括：①写明自己是什么时间被批准为中共预备党员，到什么时间预备期满。延长预备期的党员要写明什么时间被延长的，到什么时间延长期满以及延长预备期的原因，并正式向党组织表示请求转为中共正式党员。②汇报自己在预备期间的表现情况，这是转正申请的主体部分。这部分应该写得全面、具体、详细。首先，从总的方面写自己入党后，在党组织的教育下，在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增强党性锻炼、解决思想入党问题等方面所取得的收获。其次，写明自己在预备期间是如何以党员标准要求自己的，在政治、思想、工作、学习、群众关系及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等方面有哪些进步和成绩。再次，对自己入党时存在的缺点，现在克服改正得如何，还存在哪些不足要实事求是地写出来。尤其是延长预备期的，要重点说明延长期间的缺点问题改正情况。再次，写明今后的努力方向。应该针对自己的缺点和不足来写，最好要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最后，如果还有什么情况和问题，在入党时没有向党组织讲明的，或在预备期发生了什么应该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也应写清楚。最终，还要向党组织表明愿意接受长期考验的态度。

4．结尾落款。在转正申请书的最后，要署名和注明申请日期。一般居右书写“申请人：×××”，下一行写上“××年×月×日”。

二、写转正申请书应注意的问题

1．转正申请书要适时写出，交给党组织太早、太晚都不行，一般在转正到期前一个月为宜。

2．转正申请书不能过分简单、概括，要体现思想进步的连续性。既要与预备期思想相联系，也要与申请入党过程、思想变化相联系，注意思想的深度。

3．延长预备期后再次提出转正申请的，在写转正申请书前需要与党组织有关负责人正式谈话，征求意见。

1. **党支部如何同申请入党人谈话**

党支部对每一位递交了入党申请书的同志，都应持欢迎态度，绝不能不闻不问，置之不理。支部接到申请入党人的申请书后，应由支部书记、组织委员或其他支委同申请人谈话，谈话的内容主要有：

1．对他们要求进步、申请加入党组织的做法给予热情的支持和鼓励。

2．了解申请人的年龄、本人经历和家庭情况。

3．了解申请入党人的思想、工作、学习情况、入党动机。

4．教育申请入党人端正入党动机。肯定成绩，指出不足和努力方向。

5．向入党人介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1.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

培养联系人应当由经过一定时间党内生活的锻炼、能够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正式党员担任。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1．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2．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按照党支部要求，定期与入党积极分子谈话，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考察，形成书面考察意见，并认真及时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

3．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的情况，并将支部对入党积极分子努力方向的建议反馈给入党积极分子；

4．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1. **预备党员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

预备党员的考察由培养联系人填写，培养联系人可以是积极分子培养期间的培养联系人，也可以是发展后组织另行指派的两个人。

考察意见一般每半年填写一次，填写的内容主要是预备党员在这半年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情况；思想、学习和工作的进步情况，特别要写清楚对被批准为预备党员时所存在缺点的改正情况；目前还存在什么不足。预备期间预备党员或培养联系人的工作学习单位发生变动，所在党支部应及时为预备党员指定新的培养联系人，继续做好预备党员的考察工作。

1. **入党自传的书写格式**

**一、书写要求：**

1．黑水笔、钢笔填写，字迹端正、不得涂改、不得使用透明胶。

2．写于方格纸上，字数一般不少于5000字。

3．不得照搬照抄网上资料，需结合自身情况来写。

**二、格式要求：**

1．标题：一般居中书写“自传”。

2．正文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本人现状及基本信息。包括自己的姓名、曾用名、性别、出生日期、籍贯、民族、家庭出身、文化程序、现工作单位或就读院校、系、专业，现任职务、职称等。

2）家庭主要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的情况。家庭主要成员主要指有直接血缘关系或婚姻关系的人，如父母（或养父母）、配偶、子女（或养子女），及与本长期生活在一起、关系密切的亲属，如祖父母、一起居住的兄弟姐妹等。主要社会关系通常是指在政治上或经济上与本人联系密切、影响较大的旁系亲属，如公婆（岳父母），伯叔姑舅姨、表亲等。每一位成员或社会关系要写明亲属关系、姓名、出生年月、工作单位、政治面貌。 如果家庭主要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中有的人政治关系比较复杂，或者受过刑事处分及其他重大处分，也应详细写明，经便让组织上了解。

3）个人的历史情况及不同时期对党的认识。从小学或7岁开始写起到现在，要详述在学校读书和参加工作等各个时期的个人经历，各个时期要写明具体的起止日期，时间须保持衔接，中间如有脱节要说明原因。如何时何地在哪个学校读书或哪个单位工作、从事的职业、担任的职务、受过何种奖励、受过的奖励和处分，接受过的党课培训及情况如何。

4）要写清楚个人对党和国家重大历史事件的认识和看法，及本人在重要历史时期的表现情况。关于这一方面的内容要求，不是一成不变的。目前情况下，应着重写对我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十五大以来的路线、方针 、政策的认识和看法，表明自己的立场、观点经及近期的表现情况等。这些是写自传的重要部分，要写得具体详细，真实反映自己的思想认识，使党组织能够比较全面地了解自己的思想情况。

5）个人思想的演变过程与入党动机。要结合自己的成长经历，分阶段写明自己的思想变化过程，对党的认识，申请入党的正确动机是什么，何时何地递交入党申请，申请入党后自己有哪些变化等。

6）写明自身存在的不足与努力方向。要结合自身情况写出自己存在的不足，并给出具体的改正措施或将来的努力方向。

7）需要说明的问题以及自已对入党的正确态度。可以写明有没有其它需要向党组织交待的情况或问题，并要表明如果党组织接收自己入党，将会怎么做，如果党组织未能接收入党，自己是什么态度，今后要怎么努力。

8）落款。要亲笔署名和注明申请日期。自传结尾居右书写本人工作或学习单位，签名、撰写日期。

**三、写自传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1．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夸大，不缩小，不编造，不隐匿，包括时间、地点都要写清楚，一些重要事件要有证明人。

2．要从实际生活中总结经验教训。写自传不单单是实录自己的经历，还要通过分析自己的思想变化提炼出自己思想提高的关键所在，经验教训不要写成干巴巴的，要寓理于叙事之中。

3．写自传不同于填写“履历表”，自传可以是夹叙夹议，要避免只直述经历不写思想，又要避免事无巨细平铺直叙，重点不突出、记成流水账，应当主次分明，简繁得当。

1.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填写规范**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以下简称《入党志愿书》）封面，“申请人姓名”由本人填写。《入党志愿书》中，基本情况、“入党志愿”、“本人经历”、“何时何地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民主党派或工商联，任何职务”、“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反动组织或封建迷信组织，任何职务，有何活动，以及有何其他政治历史问题，结论如何”、“何时何地何原因受到何种奖励”、“何时何地何原因受到何种处分”、“家庭主要成员情况”、“主要社会关系情况”、“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本人签名或盖章”等栏目，由本人填写。其他栏目由党支部和上级党组织填写。

填写《入党志愿书》应注意以下事项：

1．在填写《入党志愿书》前，党支部负责人和入党介绍人应对入党申请人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将填写《入党志愿书》的目的和意义、填写内容和要求做详细说明。入党申请人应根据要求严肃、认真、忠实地逐项填写清楚，不得隐瞒或伪造。须使用钢笔、签字笔或毛笔填写，并使用黑色或蓝黑色墨水。字迹要清晰工整。

2．封面：“申请人姓名”应填写与本人身份证一致的名字。

3．填写“基本情况”中的个人信息，要与身份证一致。“民族”应填写全称（如汉族、回族、维吾尔族等）。“籍贯”填写本人的祖居地（指祖父的长期居住地），填写到县（市、区）。“出生地”按现行行政区划填写到县（市、区）。“学历”填写已取得毕业证书的最后（最高）学历。“学位或职称”填写已取得的最高学位或最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单位职务或职业”填写具体工作部门和现在实际担任的主要职务。“现居住地址”填写本人现固定居住的详细地址（如××班学生宿舍），或与身份证上的一致。“有何专长”填写本人在专业、文艺、体育、计算机、外语等方面的特长，不填写兴趣爱好。

4．填写“入党志愿”时，应着重写本人对党的认识，实事求是地写出思想发展和变化过程，以及自己入党的决心等。

入党志愿正文的主要内容包括：第一，对入党的态度。即“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第二，对党的认识。主要包括：如何认识党的纲领和章程；如何认识党史，尤其是亲身经历过的重大历史事件；如何认识党的领导和现行的路线、方针、政策。第三，入党动机。写明自己端正入党动机的过程。第四，自己的优缺点。要一分为二地看待自己的优缺点，并逐一做出深入分析，要有发扬优点、克服缺点的决心和措施。第五，入党的决心。表明今后的努力方向或入党后的态度和决心。

5．“何时何地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民主党派或工商联，任何职务”和“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反动组织或封建迷信组织，任何职务，有何活动，以及有何其他政治历史问题，结论如何”中的“何地”，应填写到工作、学习单位或乡镇、街道等。“何时何地何原因受过何种奖励”中的“奖励”指凡受各级党政军机关、学校、厂矿企业事业单位正式表彰或授予各种荣誉称号的，均可按时间顺序分别填写。要写明受奖励的时间、经何单位批准、获奖名称、享受待遇等。“何时何地何原因受过何种处分”填写受到党纪、政纪、团纪处分或刑事处罚的情况。经组织复查被平反纠正的不需填写。

6．填写“本人经历”一栏，应从上小学填起，起止年月前后要衔接。“在何地、何单位”要写全称且要详细，如“北京市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地球科学学院地质学系”、“湖北武汉市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资源学院020061班”。“任何职”应写明主要职务，没有职务的写当年的个人身份，如“职员”、“学生”等。参加电大、函大、夜大、自学考试等学习的，均应填写，取得学位的在相应栏目中注明。“证明人”填写熟悉本人情况的人或一同学习、工作过的人。

7．“家庭主要成员”是指和自己有直接血缘关系或婚姻关系的直系亲属。已婚的要填写配偶情况，其他成员主要填写本人的父母（或抚养者）和子女，以及和本人长期在一起生活的家庭成员。填写关系书面语，例：父子（女）、母子（女）、兄弟、姐妹、祖孙（女）等。

8．“主要社会关系”是指本人的旁系亲属，如配偶的父母、分居的兄弟姐妹、伯、叔、姑、舅、姨等。填写关系书面语，例：叔叔、姑姑、外甥、堂兄或表姐等。

9．“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一栏，主要填写本人需要向党组织说明，而在其他项目中不好填写的问题。

10．某些项目没有内容可填写时，应注明“无”。

11．“入党介绍人意见”一栏由入党介绍人填写。格式参见参考模板17。

12．“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申请人为预备党员的决议”一栏由党支部书记填写，格式参见参考模板22。

13．“上级党组织指派专人进行谈话情况和对申请人入党的意见”一栏，由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在与申请人谈话后，如实填写谈话情况和自己对申请人能否入党的意见。格式参见参考模板24。

14．“总支部审查（审批）意见”一栏由党总支书记填写，格式参见参考模板25。

15．“基层党委审批意见”一栏由党委填写。格式参见参考模板26。

16．“支部大会通过预备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一栏由党支部书记填写，格式参见参考模板23。

17．“总支部审查（审批）意见”一栏由党总支书记填写，格式参见参考模板27。

18．“基层党委审批意见”一栏由党委填写，格式参见参考模板28。

1. **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议程**

（党支部书记主持）

1．会议主持人报告出席会议的党员人数，明确能否召开会议，符合法定开会人数后宣布大会开始；(根据情况介绍列席大会人员)；

2．全体起立，奏唱《国歌》；宣布此次支部会的议题：讨论×××同志的入党事宜；

3．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现实表现、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4．有党小组的，党小组组长介绍对发展对象的考察意见。

5．入党介绍人如实介绍申请入党人的主要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6．支委会向大会报告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的情况及对发展对象的综合政治审查情况。内容包括五个方面：①发展对象的基本情况和表现；②发展对象的政治历史、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的审查情况；③征求党内外有关群众意见的情况；④其他需要向支部大会说明的问题；⑤对发展对象填写《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查的情况。

7．与会党员（和列席人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讨论并发表意见；

8．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大会表决：1）通过监票人、计票人人选 2）检查、展示空票箱 给正式党员分发选票 3）填写选票 4）将表决票投入票箱 5）计票人清点、统计表决票填写《接收预备党员票决情况汇总表》 6）公布计票结果；

9．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并通过支部大会决议；

10．发展对象对支部大会讨论的决议表明自己的态度。

11．如有上级党委负责同志出席，请其讲话。

12．奏唱《国际歌》，宣布大会结束。

13．填写支部大会决议。支部大会以后，支委会要将支部大会决议填入《入党志愿书》中，支部书记签字盖章，写明年月日，报送上级党组织审批。

1.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议程**

（党支部书记主持）

1．会议主持人报告到会党员人数，明确能否召开会议，符合法定开会人数后宣布大会开始；(根据情况介绍列席大会人员)；

2．宣布会议具体议程；讨论预备党员×××同志的转正事宜；

3．预备党员汇报在预备期间各方面的情况，特别是针对党支部接收预备党员大会上党员的意见和希望改进的情况；如有预备期内工作学习单位改动变动或是延长预备期转正的等特殊情况的，要做出有关情况说明，以及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4．党小组介绍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工作、学习、思想情况和小组意见；

5．支委会介绍对预备党员在预备期内的综合审查情况，提出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意见；

6．与会党员（和列席人员）对预备党员能否转正进行讨论并表示是否同意转正的意见；

7．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大会表决；

8．宣读表决结果，通过支部大会决议；

9．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表态，表明今后的努力方向；

10．填写支部大会决议。支部大会以后，支委会要将支部大会决议填入《入党志愿书》中，支部书记签字盖章，写明年月日，报送上级党组织审批。

备注：1）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必须到会，因故不能到会时，支部大会应改期召开。2）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唱国际歌、请列席人员发言等内容。3）未能按期转正的，可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两次预备期不能通过转正的，则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1. **召开接收预备党员或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的注意事项**

1、召开接收预备党员或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一半，大会才能召开；虽超过半数但缺席人数较多的，会议应改期召开。

2、大会准备发展的发展对象及其两名入党介绍人、要转正的预备党员必须参加支部大会。发展对象或两名入党介绍人均不能参加会议时，大会应改期召开；如一名介绍人不能出席会议，但在会前已将被介绍人的情况向支部作了负责的报告，可以召开支部大会。转正大会拟讨论的预备党员不能参加会议的，大会应改期召开。

3、在召开支部大会前，支委会要通知支部全体党员。开会时，主持人要引导到会人员对讨论对象能否入党或能否转正进行充分讨论，发表意见。

4、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或两个以上的预备党员转正时必须逐个讨论。

5、支部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一半，才能通过大会接收预备党员或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6、支部大会要现场计票、并当场宣布支部表决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通过大会决议。

1. **入党宣誓仪式的程序**

（党支部书记主持）

1．宣布仪式开始，全体起立奏唱《国歌》；

2．主持人致词，并宣布参加宣誓的预备党员名单；

3．预备党员面向党旗举右手宣誓，同时也可以有人在前面领誓；

4．预备党员代表向党表决心；

5．党员代表或入党积极分子代表发言；

6．党组织负责人或上级组织负责人讲话；

7．全体起立奏唱《国际歌》，宣布仪式结束。

备注：1）入党宣誓仪式会场要布置得庄严、朴素、整洁。主席台正中要悬挂党旗和“入党宣誓仪式大会”会标，会标应置于党旗上方。 2）举行入党宣誓时，参加宣誓的预备党员要列队面向党旗，持立正姿势，举起右手，握拳过肩。 3）领誓人一般由党组织的负责人或上级组织负责人担任，也面向党旗，站在宣誓人的前面或一侧，举起右手，握拳过肩。 4）宣誓开始后，由领誓人逐句领读誓词，宣誓的预备党员齐声跟读，态度要认真，声音要洪亮。 5）领读完誓词后，领誓人要说“领誓人”并自报姓名，然后领誓人讲到“宣誓人”时宣誓人员要依次报出自己的姓名。 6）入党宣誓仪式可由院级党委（党总支）或党支部组织。 7）誓词如下：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

1. **预备党员预备期间单位发生变动时的处理方法**

预备党员的工作学习单位发生变动时，要做好党员材料的归档交接或接续考察工作。

1．预备党员要离开本单位时，党支部要将预备期内本单位对预备党员的培养教育考察情况进行总结，向调入单位党组织作负责的介绍，并填写在《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考察表》中，并连同其它预备期考察材料一并归档，转交给其新单位党组织。其转正问题，应由调入单位党组织负责办理。调入单位党组织不能拖延讨论其转正问题。

离开学校的预备党员，党委组织部负责将其党员材料及时归入个人档案中，交给预备党员本人带走。

2．党支部对转入的已正式接收其党员组织关系的预备党员，要严格审查其入党材料，能够确认其预备党员身份的，党支部要接续培养考察，并做好后续的转正工作。新转入的预备党员如果在预备期内流动过程较长、流动情况较为复杂，甚至发展入党材料不全，无法认定其预备党员资格的，经党支部报上级党委批准及党委组织部备案，可以不予承认。

1.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时出现非正常情况的处理方法**

1．预备党员**预备期已满但本人未向党组织提出转正申请时的处理方法**

对这样的预备党员，党支部一方面要及时提醒他们，说明道理，提出要求。另一方面，要弄清原因，根据不同情况进行教育和处理。对于信念动摇，不愿继续当党员的，或经党组织提醒仍不提出转正申请的，应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2．**对犯错误或触犯刑律的预备党员的处理方法**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期间受到行政纪律处分，党组织在其预备期满讨论转正问题时，应根据本人所犯错误的性质和情节区别对待。如果错误严重，已丧失党员条件的，应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如果属于一般性错误，行政纪律处分较轻，本人检查认识深刻，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可酌情延长预备期；如果错误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本人已改正错误，免予行政纪律处分的，可以按期转正。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期间，如果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或触犯国家法律，已经丧失党员条件的，虽然预备期未满，也可以提前召开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的决议，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后，宣布取消其预备党员的资格。

3．**预备党员去世，其转正问题的处理方法**

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包括预备期满未转正）去世，不再办理转正手续，可以在悼词或生平介绍中说明其中共党员。如预备党员为党和人民的利益英勇献身，事迹突出，经支部大会讨论通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并报省级党委批准，可追认其为正式党员。

4．**预备党员预备期满时，本人不在本单位时的处理方法**

①预备党员临时外出工作或学习，在预备期满时，应由其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讨论其正转正问题。党支部可以事先和预备党员约定时间，让其请假回来参加支部大会，讨论其转正问题。特殊情况下，可等本人外出工作、学习结束回来后再讨论其转正问题。其临时所去单位（如驻外工作站、进修单位）有责任向预备党员所在单位党组织介绍其在外出期间的具体表现。

②预备党员因公出国留学、进修或从事劳务时党员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党支部且预备期满的，可待本人工作学习期满回来后，根据本人表现和国外党组织的鉴定，由原党支部讨论转正问题，具备正式党员条件的，可按期转为正式党员。

自费出国留学的预备党员，待学成回国后，经了解在国外学习期间表现好的也可以按期转正，由其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办理转正手续。

③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工作或学习单位如有调动，凡是预备期满且本人已提出转正申请，还未办理转正手续的，原单位党组织应及时讨论其转正问题。因种种原因未能按时办理转正手续的，同原单位党组织在转移其组织关系的同时，将未能按时办理转正手续的原因，能否转正的意见，向预备党员调入单位党组织介绍清楚。

1. **对在原单位预备期已满但尚未转正的预备党员的处理方法**

在转入本单位之前，预备期已满但在原单位未能转正的预备党员，院级党委（党总支）、党支部要认真调查其未能按时转正的原因，区分情况进行处理：

1．预备期满时预备党员本人向原单位提出过转正申请，但原单位党组织由于工作上的客观原因未能为其办理转正手续并能为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现所在党支部负责转正工作，如因工作需要可以再适当延长预备党员的考察期，一般不超过半年。

2．预备期满时预备党员本人未向原单位提出过转正申请，或由于预备党员长期脱离党组织，未能和原单位党组织保持联系而导致原单位无法办其办理转正手续的，按预备党员资格自动取消处理。现所在党支部可以不承认其预备党员身份，不再为其办理转正手续。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人员，可以重新申请入党。

1. **发展预备党员报送党委预审的材料目录**

1．入党申请书

2．入党自传

3．确定积极分子时的学生团组织推优材料（教工党员不需要）

4．确定发展对象时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材料

5．确定发展对象时征求学生辅导员（或班主任）意见和校内外导师意见材料

6．发展对象政治审查材料（含外调材料）

7．关于×××同志入党的综合政治审查报告

8．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

9．党校培训（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结业证书（复印件）

10．发展党员公示情况登记表

11．积极分子思想汇报材料

12．其它入党材料（需注明）

1. **接收预备党员报送党委审批的材料目录**

1．发展预备党员报送党委预审的各项材料

2．入党志愿书

3．接收预备党员票决情况汇总表

4．个人其它入党材料（需注明）

5．报党委审的发展对象登记备案表

1. **预备党员转正报送党委审批的材料目录**

1．入党志愿书

2．预备党员转正申请书

3．原单位出具的预备党员鉴定考察材料（预备期转入）

4．预备党员考察表

5．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

6．预备党员转正公示情况登记表

7．党支部预备期综合审查报告

8．预备党员转正票决情况汇总表

9．其他转正说明材料

10．预备党员的其它入党材料（需注明）

二、发展党员相关参考模板

1.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表》 （略）**
2. **《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考察表》 （略）**
3. **入党积极分子登记备案表**

学院或党支部： 备案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号或工号 | 性别 | 民族 | 出生日期 | 所在年级 | 文化程度 | 工作岗位 | 职称 | 申请入党日期 | 团员推优时间 | 确定积极分子日期 | 培养联系人 | 所在支部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工作岗位填写“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职员、教师、教辅人员、工人”等

1. **发展对象登记备案表**

学院或党支部： 备案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号或工号 | 性别 | 民族 | 出生日期 | 所在年级 | 工作岗位 | 职称 | 申请入党日期 | 确定积极分子日期 | 积极分子党校培训时间 | 确定发展对象备案日期 | 所在支部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工作岗位填写“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职员、教师、教辅人员、工人”等

1. **接收预备党员登记备案表**

学院或党支部： 备案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号或工作证号 | 性别 | 民族 | 出生日期 | 身份证号 | 所在年级 | 工作岗位 | 职称 | 申请入党日期 | 确定积极分子日期 | 确定发展对象日期 | 支部发展会时间 | 党员联系电话 | 所在支部 | 谈话组织员 | 组织员谈话时间 | 学院审批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工作岗位填写“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职员、教师、教辅人员、工人”等

1. **预备党员转正登记备案表**

学院或党支部： 备案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号或工号 | 性别 | 民族 | 出生日期 | 身份证号 | 所在年级 | 工作岗位 | 职称 | 入党时间 | 支部转正会时间 | 党龄起始时间 | 所在支部 | 学院审批时间 | 党员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工作岗位填写“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职员、教师、教辅人员、工人”等

1. **发展对象政治审查函调信**

（第1页）

 ：

贵单位 系我校\_\_\_\_\_\_\_\_\_\_\_\_\_\_\_\_\_\_学院（系、处、部、中心、校属总公司） 的丈夫（或妻子、父亲、母亲、兄弟、姐妹、 ）。因组织发展需要，请贵处党组织为 写一份证明材料，证明该同志如下情况：政治面貌及主要表现；家庭主要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中，有无政治历史问题，结论如何；在“文革”期间、1989年政治风波中的表现如何；有无参与“法轮功”等邪教组织；有无其他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事项（如有，请说明）。证明材料写好后请加盖党组织公章。

**敬请将回执及证明材料寄至：**

北京昌平区府学路18号.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党委（党总支） 邮编：102249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党委（党总支）（盖章）

年 月 日

—————————————————————————————————————————————

 回 执

你处 的丈夫（或妻子、父亲、母亲、兄弟、姐妹、 ） 的政治审查证明材料已写好，共 页。现寄去，请查收。

×××党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第2页）

**关于 同志之 的组织发展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调查人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 本人成分 |  | 民族 |  | 文化程度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参加工作时间 |  | 籍 贯 |  |
| 现实政治情况 | 注：主要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表现情况 |
| 文革期间表现情况 |  |
| “八九”政治风波中的表现情况 |  |
| 有无参加“法轮功”等邪教组织及表现情况 |  |
| 有无其他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事项（如有，请说明） |  |
| 证明单位党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

1. **关于×××入党的政治审查报告**

×××（性别、民族、出生年月、籍贯、出生地、学历、学位、职务、职称、简历、家庭主要成员情况、主要社会关系情况……）。

经与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函调和外调，我们了解到，×××同志（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党支部教育培养情况如下：该同志于××年×月×日在何处向所在的××党支部递交了入党申请书，于×年×月×日被定为积极分子，于×年×月×日被确定为发展对象。为使该同志能够早日加入党组织，党支部制定了培养计划，为其指派两名入党联系人，并安排其参加党校学习·····。通过培养教育，该同志进一步明确了党的性质和宗旨，更加端正了入党动机，并能够在日常的学习生活中以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

×××同志的现实表现情况如下：在思想上，×××同志热爱党，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能够主动靠近党组织，能够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定期向党组织汇报思想，接受组织的监督和指导·····。在工作学习上，×××同志学习成绩在专业年级里一直名列前茅；在班中担任学习班委……。×××同志积极认真地完成了班级的每一项工作，得到了全班同学的认可。在日常生活中能够团结同志，乐于助人，顾全大局，积极参加各项活动·····。

×××同志的还有一定的不足之处，主要是在工作方法上，有时······。

综上考察，我们认为，×××政治审查合格（或不合格）。

支部名称： 支部书记签名盖章：

 ××年×月×日

1. **关于×××同志预备期满转正的综合审查报告**

×××，男，××年×月×日出生，汉族，河北省赵县人，现为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石工学院×××专业××班学生。

×××同志于××年×月×日被批准为中共预备党员，至其××年×月×日预备期满。本人××年×月×日提出转正申请。预备期间，党支部定期对其进行考察，并通过分配支部的部分工作让其完成的方式来进一步提高×××同志的各方面的能力。······。

（因······原因，×××同志在预备期内未能按期转正，××年×月×日经支部大会（或支委会）讨论决定延长预备期一年，预备期至××年×月×日结束，并于××年×月×日再次提出转正申请……）

在预备期间（延长的预备期内），该同志能按照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积极参加党内的各项活动，认真履行党员的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工作积极。当发现自己的学习成绩有所欠缺之后，能够及时地改正自己的学习态度，大三以来的成绩有了较大的提高。在班中能够给大家做出表率，能够认真及时地完成支部分配的任务，工作效果得到的广泛的认可。······。在预备期内能正确认识自己的不足之处，……,并进行了改正，……。

根据×××同志的申请和表现，在广泛的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过支部委员会充分的酝酿和讨论，一致认为该同志已经具备了一名中共正式党员的条件，决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该同志能否按期转为中共正式党员（或能否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问题。

支部名称： 支部书记签名盖章：

 ××年×月×日

1. **接收预备党员支部大会主持词**

同志们：

今天，我们×××党支部召开支部大会，议题是讨论接收新党员。下面清点到会人数。（清点后）现在向大会报告党员出席会议的情况：×××支部共有党员××名，其中正式党员××名，预备党员×名；今天出席会议的党员××名，其中正式党员××名，预备党员×名。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实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一半，合乎有关规定，可以开会。

邀请了××党委××委员×××同志（×××老师）出席了我们今天的支部大会，给予指导；××名入党积极分子列席了我们的会议，在此，让我们以热烈的掌声向他们表示热烈的欢迎。

同志们，经支委会研究决定，今天的支部大会由我主持。现在我宣布接收新党员支部大会开会。

大会进行第一项：全体起立，奏唱《国歌》。

（奏唱完后）请坐下。

大会进行第二项：宣布发展名单，申请人汇报。这次支部大会讨论接收发展对象×××同志的入党问题。请×××同志宣读《入党志愿书》。（申请人宣读完毕）

大会进行第三项：请入党介绍人介绍入党申请人的情况。首先请×××同志的第一入党介绍人×××同志介绍情况。（介绍结束后）下面请×××同志的第二入党介绍人×××同志介绍情况。

（二人介绍结束后）大会进行第四项：下面请××党小组组长×××同志宣读他们党小组对申请入党人×××同志的考察意见。

（宣读完后）大会进行第五项：请×××同志代表支委会向支部大会汇报对入党申请人×××的培养教育考察情况，宣读综合政审报告。

（宣读完政审报告后）大会进行第六项：请到会的全体党员发表意见。（如果党员对发展对象的情况还有不清楚的地方，或者有意想进一步考察发展对象，可以直接向发展对象提出问题，请其回答。直到党员们认为再没有什么意见可发表时为止。与会的入党积极分子也可在会上谈感想和认识，发表对发展对象的意见供大会参考。）

大会进行第七项：表决，并形成支部大会决议。首先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

（首先向大会提出监票人、计票人建议名单，鼓掌通过后，监票人、计票人开始工作。）

下面通过支部大会决议。首先请×××同志宣读支委会草拟的支部大会决议，请党员提出修改意见。（没有意见后，可用举手的方式通过。通过后宣布）“×××党支部关于接收×××同志入党的支部大会决议已通过，会后支委会将向×××党委写出报告，连同《入党志愿书》等一并报××党委审批。”（如果有修改，可在修改后再宣布）。

（若支部大会一并讨论接收两名或两名以上的申请人入党，以上程序逐个进行。）

（发言结束后）大会进行第八项：请申请入党人×××同志表态。

大会进行第九项：请××党委××委员×××同志讲话，大家欢迎！（×××同志讲话后）

大会进行第十项：×××党支部接收新党员支部大会结束，奏《国际歌》。（奏《国际歌》后）散会！

1. **入党宣誓仪式主持词**

同志们：

××××党委（党总支）或党支部入党宣誓大会现在开会。

大会进行第一项；全体起立，奏唱《国歌》。

（《国歌》结束）坐下！大会进行第二项：请××党委×××同志致词。

大会进行第三项：宣布参加宣誓的新党员名单。参加今天宣誓大会的预备党员名单如下：×××、×××、×××、……

大会进行第四项：预备党员向党旗宣誓。请参加宣誓的预备党员上主席台，面向党旗，举起右手，准备宣誓。领誓人由××党委×××同志担任。

（领誓人领誓、宣誓人跟读，并报出自己的姓名）

（宣誓结束后）大会进行第五项：请参加宣誓的预备党员（或代表）×××同志代表宣誓人向党组织表决心。

大会进行第六项：请××党委×××同志讲话。

大会进行第七项：全体起立，奏唱《国际歌》。（《国际歌》结束）散会！

1. **党委对发展对象预审结果的通知**

 党支部：

经院级党委审查，你支部发展对象×××、×××、……等×名同志（可附表）已基本符合中共预备党员的条件，培养教育考察工作符合要求，手续完备，可以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特此通知。

附表：

|  |  |  |
| --- | --- | --- |
| 发展对象姓名 | 性别 | 是否通过预审 |
|  |  |  |
|  |  |  |

×××党委（盖章）

 ××年×月×日

1. **关于拟接收×××等×人为中共预备党员的公示**

×××党支部拟于近期讨论接收×××等×人为中共预备党员。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男（女），×年×月出生，××学历，（个人简历），现任××，曾获××（奖励）。×年×月×日提出入党申请，×年×月×日经党支部研究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年×月×日被列为发展对象。政治审查合格，培养联系人为×××、×××，入党介绍人为×××、×××。参加过入党积极分子集中培训和发展对象集中培训，培训情况…… ）。

×××，男（女），×年×月出生，××学历，（个人简历），现任××，曾获××（奖励）。×年×月×日提出入党申请，×年×月×日经党支部研究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年×月×日被列为发展对象。政治审查合格，参加过入党积极分子集中培训和发展对象集中培训，培训情况…… ）。

……

公示起止时间：×年×月×日×时至×月×日×时。

公示期间，×××党支部和××学院党委（党总支）接受党员和群众来电、来信、来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来信来访地址：

×××党委（盖章）

 ××年×月×日

1. **发展党员公示情况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发展对象姓名 |  | 出生时间 |  |
| 性 别 |  | 民 族 |  | 学 历 |  |
| 申请入党时间 |  | 确定为入党积极分 子 时 间 |  |
| 确定为发展对象时间 |  | 工作学习单位及职务 |  |
| 培养联系人 |  | 入党介绍人 |  |
|  |  |
| 公示时间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时 |
| 公示形式 |  |
| 公示范围 |  |
| 公示情况及处理意见 | 党支部名称： 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
| 党委（党总支）意见 | 党委（党总支）盖章 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

1. **关于拟同意×××等×名同志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公示**

×××党支部拟于近期讨论×××等×名同志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同志，男（女），×年×月出生，××学历，（个人简历），现任××，曾获××（奖励）。于×年×月×日由×××党支部大会接收为中共预备党员，并由×××党委批准同意。预备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预备期培养联系人为×××和×××。×××同志于×年×月×日向党支部递交了书面转正申请。

×××同志，男（女），×年×月出生，××学历，（个人简历），现任××，曾获××（奖励）。于×年×月×日由×××党支部大会接收为中共预备党员，并由×××党委批准同意。预备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预备期培养联系人为×××和×××。×××同志于×年×月×日向党支部递交了书面转正申请。

……

公示起止时间：×年×月×日×时至×月×日×时。

公示期间，×××党支部和××学院党委（党总支）接受党员和群众来电、来信、来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来信来访地址：

×××党委（盖章）

 ××年×月×日

1. **预备党员转正公示情况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预备党员姓名 |  | 出生时间 |  |
| 性 别 |  | 民 族 |  | 学 历 |  |
| 工作学习单位及职务 |  |
| 入党时间 |  | 预备期培养联系人 |  |
| 申请转正时间 |  |  |
| 公示时间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公示形式 |  |
| 公示范围 |  |
| 公示情况及处理意见 | 党支部名称： 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
| 党委（党总支）意见 | 党委（党总支）盖章 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

1. **入党介绍人意见**

（要结合实际，不能千篇一律）

**（模板1）**

×××同志（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学习和工作经历……，现实表现……，主要经历……。主要优点……。主要缺点……。）

我认为，×××同志已经基本具备（或不具备）中共党员的条件，我愿意（或不愿意）介绍×××同志加入中国共产党。

入党介绍人单位、职务或职业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模板2）**

×××同志在思想上政治上能够和党中央保持一致，入党动机端正，工作积极，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在工作和学习中较好的发挥了先锋模范作用，为人正直，襟怀坦白，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有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的决心。不足之处是，在工作方法上有时比较简单。

用党章规定的标准全面衡量× × ×同志，我认为他符合共产党员的条件，我愿意介绍×××同志加入中国共产党。

入党介绍人单位、职务或职业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模板3）**

×××同志有比较明确的认识，入党动机端正，能够以党员的标准来要求自己，正确处理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关系，有较强的吃苦精神和工作责任心，完成工作任务较出色。不足之处在于有时在处理问题时，脾气过于急躁。

我认为×××同志符合共产党员的条件，我愿意介绍他加入中国共产党。

入党介绍人单位、职务或职业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1. **接收预备党员表决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赞 成 | 不赞成 | 弃 权 |
| ××× |  |  |  |

备注：在姓名右侧相应空格内划○。

1. **接收预备党员票决情况汇总表**

×××党支部于×年×月×日召开支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接收×××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进行了表决。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实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共发出表决票×张，收回×张，收到未到会有表决权党员书面意见×份。其中：有效票×张，无效票×张。票决结果如下：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赞 成 | 不赞成 | 弃 权 |
| ××× |  票 |  票 |  票 |

监票人（签名）：

计票人（签名）：

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注：**此文档建议用B5纸印制或填写

1. **预备党员转正表决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赞 成 | 不赞成 | 弃 权 |
| ××× |  |  |  |

备注：在姓名右侧相应空格内划○。

1. **预备党员转正票决情况汇总表**

×××党支部于 年 月 日召开支部大会， 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同志按期转为正式党员进行了表决，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 人，实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 人。共发出表决票 张，收回 张，收到未到会有表决权党员书面意见 份。其中：有效票 张，无效票 张。票决结果如下：

|  |  |  |  |
| --- | --- | --- | --- |
| 预备党员姓名 | 赞 成 | 不赞成 | 弃 权 |
| ××× |  票 |  票 |  票 |

监票人（签名）：

计票人（签名）：

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注：**此文档建议用B5纸印制或填写

1. **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申请人为预备党员的决议**

×××同志（主要表现及优缺点……）。

在接收×××同志为预备党员的公示中（公示情况……）。

××年×月×日，×××党支部召开了讨论接收×××同志为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大会应到有表决权的党员×名，实到会×名，×名未到会党员提交了书面意见。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人赞成，×人反对，×人弃权。大会决定，同意（或不同意）接收×××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

支部名称: 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1. **支部大会通过预备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

**（模板1）**

×××同志自×年×月×日入党以来，在预备期间（主要表现及优缺点……）。

在同意×××同志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公示中（公示情况……）。

××年×月×日，×××党支部召开了讨论预备党员×××同志转正的支部大会。经大会讨论，×××同志已具备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条件。大会应到有表决权的党员×名，实到会×名，×名未到会党员提交了书面意见。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同志能否转正（或能否按期转正）进行了表决。×人赞成，×人反对，×人弃权。大会决定，同意×××同志转为（或按期转正）中共正式党员，党龄从××年×月×日算起。

支部名称: 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模板2）**

×××同志自×年×月×日入党以来，在预备期间（主要表现及优缺点……）。

在同意×××同志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公示中（公示情况……）。

××年×月×日，×××党支部召开了讨论预备党员×××同志转正的支部大会。经大会讨论，×××同志已不具备共产党员条件，应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或：尚不具备共产党员条件，需延长党员预备期）。大会应到有表决权的党员×名，实到会×名，×名未到会党员提交了书面意见。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是否取消×××同志的预备党员资格（或：是否延长×××同志的党员预备期×个月）进行了表决。×人赞成，×人反对，×人弃权。大会决定，同意取消×××同志的预备党员资格（或：同意延长×××同志的党员预备期×个月，至××年×月×日结束）。

支部名称: 支部书记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1. **上级党组织指派专人进行谈话情况和对申请人入党的意见**

受×××党委指派，我于××年×月×日与×××同志进行了谈话。通过谈话，我了解到该同志（对党的认识……）；该同志（述主要优点）……；该同志（主要缺点）……。

我认为×××同志已基本符合（或不符合）共产党员标准，同意（或不同意）其加入中国共产党。

谈话人单位、职务或职业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1. **接收预备党员时的总支部审查意见**

《入党志愿书》中此栏由党总支书记填写。参考格式如下：

经×年×月×日党总支委员会讨论，审议通过××党支部接收×××为中共预备党员的决议，报上级党委审批。

1. **接收预备党员时的基层党委审批意见**

《入党志愿书》中此栏由党委填写。参考格式如下：

经×年×月×日党委会讨论，批准×××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预备期一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1. **预备党员转正时的总支部审查意见**

《入党志愿书》此栏由党总支书记填写。分按期转正、延长预备期转正和延长预备期、取消预备党员资格4种情况，参考格式如下：

（1）经×年×月×日党总支委员会讨论，同意×××同志按期转为中共正式党员。

（2）经×年×月×日党总支委员会讨论，同意×××同志转为中共正式党员。

（3）经×年×月×日党总支委员会讨论，同意延长×××同志党员预备期×个月。

（4）经×年×月×日党总支委员会讨论，同意取消×××同志预备党员资格。

1. **预备党员转正时的基层党委审批意见**

《入党志愿书》此栏由党委填写。分按期转正、延长预备期转正和延长预备期、取消预备党员资格4种情况，参考格式如下：

（1）经×年×月×日党委会讨论，批准×××同志按期转为中共正式党员，党龄从××年×月×日算起。

（2）经×年×月×日党委会讨论，批准×××同志转为中共正式党员，党龄从××年×月×日算起。

（3）经×年×月×日党委会讨论，批准延长×××同志党员预备期×个月，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4）经×年×月×日党委会讨论，批准取消×××同志预备党员资格。

1. **党委批准中共预备党员的通知**

×××党支部：

经院级党委会审议，批准你支部×××等×名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名单见附表），预备期一年，从支部大会通过决议之日开始。

请在支部内予以公布，并将其编入党小组，正常参加党的组织生活。

特此通知。

附表：

|  |  |  |
| --- | --- | --- |
| 预备党员姓名 | 性别 | 入党日期 |
|  |  |  |
|  |  |  |

×××党委（盖章）

 年 月 日

1. **党委批准预备党员转正的通知**

×××党支部：

经院级党委会审议，批准你支部×××等×名同志转为中共正式党员（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延长预备期）（名单见附表），党龄从转正之日开始算起。请在支部内予以公布。

特此通知。

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党员姓名 | 性别 | 入党日期 | 是否批准转正 | 党龄起始时间 |
|  |  |  | 按期转正 |  |
|  |  |  | 延期转正 |  |
|  |  |  | 延长预备期×个月 |  |
|  |  |  | 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  |

×××党委（盖章）

 年 月 日

1. **团支部推荐优秀团员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意见**

**(模板1)**

×××同学为我校××××班本科学生，于××年××月××日加入团组织，（因超过28周年自动退团），（或为普通群众），于××年××月××日递交入党申请书，并积极向党组织靠拢。该同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方针政策，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在重大的历史事件中无任何违法乱纪行为，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和团日活动，在团日活动中积极为同学服务，（曾组织和协助组织班上的……活动，效果较好）。在校学习期间，该同学学习认真，刻苦努力，无缺旷课，在班级评定中综合测评和成绩优秀，（获得奖学金情况，通过四六级和计算机等级情况）。

该同学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与人相处融洽，群众基础较好，具有一定的模范带头作用。

经团支部讨论，（一致）同意推荐该同学为入党积极分子。

**(模板2)**

×××同学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入学第一学期就主动递交了[入党申请书](http://wenwen.soso.com/z/Search.e?sp=S%E5%85%A5%E5%85%9A%E7%94%B3%E8%AF%B7%E4%B9%A6&ch=w.search.intlink)。能自觉学习党的理论和知识，专业学习刻苦认真，成绩优异，并利用业余时间辅修了计算机等课程。该同学担任班长职务，工作中能认真负责，热心为同学服务，是[辅导员](http://wenwen.soso.com/z/Search.e?sp=S%E8%BE%85%E5%AF%BC%E5%91%98&ch=w.search.intlink)和班主任的得力助手。该同学品德优良，严于律己，尊重师长，团结同学，威信较高。

不足之处：工作中有时方法简单、急躁。

经团支部讨论，认为×××同学符合优秀团员标准，特向党组织推荐。

**(模板3)**

×××同学自递交[入党申请书](http://wenwen.soso.com/z/Search.e?sp=S%E5%85%A5%E5%85%9A%E7%94%B3%E8%AF%B7%E4%B9%A6&ch=w.search.intlink)以来，思想积极上进，靠近党组织和党员同志，努力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各项方针政策，用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在各项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表现突出，在团员青年中树立了较高的威信。能做到谦虚谨慎，注重克服自身的缺点和不足。基本达到了优秀团员的标准，经团支部讨论，同意推荐为入党积极分子。

缺点是工作中有急躁情绪，工作方法有待讲究，使之不断走向成熟。

团支部名称： 团支部书记签名：×××

××年××月××日

1. **发展党员材料中的个人意见格式**

**关于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意见**

**关于确定**×××**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关于×××预备党员能否转正的意见**

征求单位：×××党支部 征求时间：××年××月××日

|  |  |  |
| --- | --- | --- |
| 征求对象 | 政治面貌 | □党员 □民主党派成员 □共青团员 □群众 |
| 个人身份 | □同学 □辅导员 □班主任 □校内导师 □校外导师 □同事 □上级领导 □其他人员  |
| 个人意见或建议 | 个人建议：个人意见： □同意 □不同意 □弃权不表态本人签字：  |

注：此文档建议用B5纸印制或填写